



珍珠計畫

高雄市未成年懷孕個案懷孕期間營養津貼補助

未成年少女因子宮發育未臻成熟，雌激素尚未穩定，且較成年女性缺乏懷孕的醫學知識，懷孕過程易忽略對自己的健康照顧，心理上又出現驚嚇、焦慮等情緒，容易會有胎兒過小、早產、流產等風險，為增進未成年懷孕少女接受關懷輔導動力，補充未成年懷孕少女懷孕期間營養，高雄市政府規劃「未成年懷孕個案懷孕期間營養津貼補助」，補充並維護母體健康需求。

補助對象

-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高雄市，未滿18歲且經社會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有需求之未成年懷孕個案。
- 18歲以上未滿20歲未婚懷孕且有經濟陷困、欠缺家庭支持、自立生活等需資助情事，經社會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有需求者。

補助標準及補助金額

- 申請人懷孕期間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後，核予補助1次（最高6,000元整）；懷孕後期(24週-生產)，得視申請人實際境況，評估延長補助1次。
- 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懷孕期間最高補助以20,000元為限。
- 已領取社會局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或依其他法令、計畫領取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

高雄市政府

申請程序



洽詢方式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

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鳳山社福中心：(07)742-7247

大寮社福中心：(07)781-3005

仁武社福中心：(07)375-9595

岡山社福中心：(07)622-0733

彌陀社福中心：(07)610-8805

前鎮社福中心：(07)812-1462

小港社福中心：(07)801-6920

鹽埕社福中心：(07)521-0235

旗津社福中心：(07)571-1885

苓雅社福中心：(07)711-1915

旗山社福中心：(07)661-7464

六龜社福中心：(07)689-1031

甲仙社福中心：(07)675-1920

左營社福中心：(07)585-2250

三民社福中心：(07)396-2334

新興社福中心：(07)236-1912

社工科：(07)337-3381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